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2025〕347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 专业准入准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专业准入准出实施办法》
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专业准入准出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考大类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宽口径、厚基础、强应用、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指导思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类分流及专业准入准出遵循以下原则：

1. 尊重学生自主选择。在大类分流与专业准入准出中，坚持以生为本，赋予学生对学业的规划权，充分尊重学生对大类与专业的选择，尽可能满足学生需求。

2. 统筹资源与条件约束。综合考虑师资配备、教学条件、社会需求等要素，合理确定各专业（类）容量与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效益的协同提升。

3. 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大类分流与专业准入准出所涉及制度与实施细则、实施过程与结果都向全校师生公开，确保结果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第二章 大类分流

第三条 大类分流是指学生在招生所属大类包含的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分流。适用学生类型：①大类招生的学生；②学校规定按专业招生但仍参照大类管理的学生。按专业招生的学生不参

与所属大类的专业分流，经专业（类）准入至新专业大类的，须参与该大类专业分流。

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的学生按专业招生，不参与分流。

第四条 大类分流方案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大类的特点和要求按年级事先制定，经学校审核后公布。分流方案内容包括分流时间、计划接收人数、遴选办法等。专业大类应综合考虑类内各专业的招生就业、师资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大类内各专业计划人数之和与大类学生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1.1:1。各专业计划人数，按上一年级大类内各专业实际人数的比例（如上一年级有分流专业未达开班人数，则该大类参照最近开班年级类内各专业实际人数比例）乘以本年级大类总人数为基数，同时每个专业计划人数须上浮不低于5%，以此确定大类分流的专业计划名额。

学院内方向班、实验班等，于大类分流确认专业后由学院自行组织，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大类分流可根据实际情况以高考成绩、入学后课程修读成绩、笔试面试成绩等为依据，按照平行志愿法等规则确定专业。高水平运动员、华侨港澳台、内地新疆、西藏班及少数民族预科转入学生，以校内平均学分绩点（第一学期分流按期中成绩）作为排名依据，进行专业分流。各学院根据这些类型学生的具体人数单独确定各专业的分流名额，原则上每个专业应有可选名额。

第六条 学院在实施大类分流学期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流预确认工作。根据预确认情况，原则上少于 15 人的专业暂停开班，学院安排学生到类内其它专业。学院开设方向班、实验班等人数不得低于 15 人。

第七条 学院组织完成大类分流工作后，将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报教务处备案，经教务处确认后不得更改。

完成大类分流的学生如未曾转换专业（类）的，仍可按照专业（类）准入规则申请其他专业（类）的准入。

第三章 专业（类）准入

第八条 专业（类）准入是指学生达到准入专业（类）设定的条件后，可申请转入该专业（类）修读。各专业（类）的准入条件在学生入学后由学校统一公布。

第九条 各专业（类）各学期可接纳的准入学生总数原则上为该专业（类）年度招生计划数的 15%-40%，无单独招生计划的专业各学期可接纳的准入学生总数原则上不少于该专业分流确认人数的 15%。

第十条 专业（类）应根据本专业（类）的特点和要求提前确定专业（类）各学期的准入条件、考核内容和方式，并按综合评价结果进行筛选，以确认申请准入的学生具有本专业（类）学习的基础和能力，可接纳人数和筛选办法由专业（类）上报教务处审核后在准入工作开展前公布。

超过名额的在限额内择优录取；学生应根据目标专业（类）的准入条件提前做好准备。

第十一条 对其他有名额的专业（类）有学习兴趣且达到目标专业（类）准入条件的，可在第二至四学期在全校所有专业（类）范围内提出专业（类）准入申请，每次最多可同时申报两个志愿，按志愿顺序审核录取。

第十二条 未达到专业（类）准入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提出申请：

1. 在《浙江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规定的国家二级 A（含）以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独立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4000 字，论文检测复制比不超过 20%，作者单位为浙江财经大学，文章的选题与内容与准入专业密切相关。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类）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类）学习者；

3.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复学后，如原专业（类）无行政班可跟读，可申请相近专业（类）准入；

4.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换专业（类）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专业（类）准入：

1. 大三以上年级者；

2. 已有一次转换专业（类）记录者；

3.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转学的学生，应予以退学的学生；

4. 学院选拔时约定不能准入的。

第十四条 准入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二、三、四季度的开学左右进行。

符合第十一条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专业（类）准入申请，准入专业（类）所属学院审核同意后将学生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报分管校长批准。

符合第十二条的，学生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准入专业（类）所属学院及有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报分管校长批准。

通过专业准入的学生一般在第二周到准入专业（类）就读。

第四章 专业准出

第十五条 专业准出是指学生达到准出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可申请从准出专业毕业。

第十六条 已确定主修专业且符合准出条件的，修完另外专业培养方案指定课程，并完成相应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的可以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若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辅修专业与其毕业要求相差不超过4门课程的，在未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情况下，在随后一学年内完成规定培养环节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七条 符合多个专业准出条件的，只能选择一个准出专

业毕业，申请一个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八条 第六学期申请并确认主修、辅修准出专业，由准出专业安排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等培养环节。

第十九条 达到准出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可申请该专业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证书。经学生本人申请，准出专业学院审核，专业准出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后由教务处报分管校长批准。

通过专业准出的学生自教务处发文日起到准出专业就读，归属准出专业学院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以下情况不适用专业准入准出规则：

1. 中外合作办学、体育类等特殊招生形式的学生；
2. 艺术类与非艺术类招生专业（类）之间申请专业准入准出；
3.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4. 招生时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转换专业的定向、委培学生；国家专项、高校专项、定向生、委培生、高水平运动员等，按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或相关约定执行。
5. 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的学生。

本条涉及的学生学有余力的可以修读辅修专业。

第二十一条 转换专业后需补修学分数较多的，可申请转入该专业的下一年级。学生准入或准出专业（类）后按准入或准出的专业（类）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大类分流和专业准入准出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各学院可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财经大学本科生大类分流及专业准入准出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浙财大〔2022〕62号)同时废止。